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时间和方式：2015年3月15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
- 2.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方式：2015年3月25日上午在公司科技园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 3.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4名，实际参加监事4名。
- 4.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王燕女士。
- 5.列席人员：公司董事会秘书。
- 6.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经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审议《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摘要》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

2、审议《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 2015 年 3 月 26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4 年度公司实现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5,897,807.09 元，母公司实现税后利润 99,046,674.87 元。在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 9,904,667.49 元后，公司本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89,142,007.38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349,873,655.08 元，减 2013 年度支付股利 12,116,000 元，本年合计未分配利润为 426,899,662.46 元。

拟以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15,016,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派发现金股利 0.3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9,450,480 元。利润分配预案尚待股东大会通过后实施。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会计准则和政策的规定，有利于保障中小股东的利益，利润分配有利于全体股东享受公司的经营成果及股东价值的最大化。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在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过程、各个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状况。

5、审议《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招股说明书承诺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审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14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核查意见》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6、审议《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4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整体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公司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公司2015年财务预算报告》的编制客观、细致，依据充分合理，具有现实可行性，能够为公司2015年经营和财务费用控制提供有力支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关于续聘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同意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9.1 选举王燕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监事王燕女士回避表决，通过。

9.2 选举李学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监事李学锋先生回避表决，通过。

9.3 选举刘立存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同意选举王燕女士、李学锋先生、刘立存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建设食品保健品 GMP 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建设食品保健品 GMP 项目的使用计划内容及程序

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本次对超募资金的使用，有利于公司经营的发展，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能够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会损害公司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使用超募资金建设食品保健品 GMP 项目。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本次对超募资金的使用，有利于公司经营的发展，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能够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会损害公司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

《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报告》

《公司 2014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特此公告。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附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王燕，女，197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年进入公司，曾任总裁办主任，现任公司行管中心总监。王燕女士本人持有公司16.06万股股份，其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的惩戒。

李学锋，男，197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山东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计划财务部执行经理和党支部书记；山东省高新技术投资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业务经理；山东鲁信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山东省高新技术投资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业务经理。现任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副部长、审计部部长。李学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的惩戒。

刘立存，男，197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毕业，中共党员。2002年进入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曾任保健品车间主管、副主任，低聚木糖车间副主任、糖醇车间主任、木糖车间主任、企划部副经理、经理。现任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文化中心总监助理。刘立存先生本人持有公司5万股股份，其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的惩戒。